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29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本市中西區國立臺南大學「南師新村」建物處分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月2日南大總字第108501759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做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貴校若決定拆除，建議可整理歷任居住者教職歷史，作為校史發展文件；另建議拆除前進行記錄，構件可移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未來執行拆除前，惠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、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

處長林喬彬